

## 第四师63团幼儿园2024年度基本信息备案公示表

幼儿园法定名称	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六十三团幼儿园				
学校（机构）地址	六十三团幸福西街福源小区27号				
幼儿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12990423MB1661767D				
负责人	金红霞	职务	园长	联系电话	15599631171
邮政编码	835206			长途区号	0999
单位电子信箱	无			办公电话	3275061
是否普惠性幼儿园	是			公 办	公办
				民 办	
收费情况	保教费：550元/学期/人 伙食费：725元/学期/人，其他：125元。 备注：团场幼儿园免费入园。				
园舍占地面积： <u>3180</u> 平方米				园舍建筑面积： <u>2213</u> 平方米	
在园幼儿： <u>132</u> 人	大班人数： <u>47</u> 人			班级个数： <u>6</u> 个	大班个数： <u>2</u> 个
	中班人数： <u>52</u> 人				中班个数： <u>2</u> 个
	小班人数： <u>33</u> 人				小班个数： <u>2</u> 个
	混龄班人数： <u>0</u> 人				混龄班个数： <u>0</u> 个
教职工数： <u>28</u> 人	园 长： <u>2</u> 人			专任教师： <u>13</u> 人	
	保育员： <u>6</u> 人			炊事员： <u>2</u> 人	
	安保人员： <u>4</u> 人			其 他： <u>1</u> 人	

附件:

  
**事业单位法人证书**  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990423MB1661767D

名称	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六十三团 幼儿园	法定代表人	金红霞
宗旨和 业务范围	为学前儿童提供保育和教育服务, 幼儿保育, 幼儿教育。	经费来源	财政补助
住 所	六十三团幸福西街福源小区27号	开办资金	¥336.51万元
		举办单位	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六十三团

有效期 自2020年04月15日 至2025年04月15日  
请于每年3月31日前向登记机关报送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

登记机关  

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监制

1/1

### 托幼机构卫生评价报告

六十三团幼儿园:

根据你园申请,按照《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》  
的卫生评价基本要求,我单位组织人员于2024年7月8日  
对你园的卫生环境、卫生管理等方面进行全面评估。

评价结果: 1. 合格✓ 2. 不合格

评价意见:

- 加强卫生宣传教育:提高师生对卫生重要性的认识,增强自我保护意识。
- 定期进行卫生检查,及时发现并解决存在的卫生问题。
- 定期对卫生设施和设备进行维护和更新,确保其始终处于良好状态。
- 加强应急预案演练:提高师生对传染病等突发卫生事件的应对能力。

评价单位:  六十三团疾控中心

评价人员: 沈江丽 唐桂荣



# 食品经营许可证

经营者名称: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六十三团幼儿园 许可证编号: JY36590083000343  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12990423MB1661767D 日常监督管理机构: 第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第二所  
(身份证号码)  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金红霞 日常监督管理人员: 奴尔夏提·哈力木拉提; 朱含芳  
住所: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直辖行政单位可克达拉市六十三团幸福路 投诉举报电话: 12315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 
经营场所: 新疆可克达拉市六十三团幸福路 发证机关: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 
主体业态: 集中用餐单位食(托幼机构食堂)  
经营范围: 热食类食品制售 签发人: 张文停



2024 年 08 月 20 日

有效期至 2028 年 04 月 12 日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

## 第四师公安局消防支队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

师公消验字[2018]第5号

第四师六十三团:

你单位报来的63团学前教育幼儿园工程(工程位于第四师六十三团团部,总建筑面积1350.05平方米,建筑高9.3米,层数2,工程为人员密集场所)经审查,认为该工程消防验收基本符合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GB50016—2014要求,于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综合评定该工程消防验收合格,受理凭证文号为:(师)公消监审[2013]字第37号,并提出如下意见:

一、工程投入使用后,63团学前教育幼儿园工程(应加强对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,保证完好有效;要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,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,确保安全。

二、已经验收的建筑如有改建、扩建、内部装修、用途变更等,应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审核、验收和备案。

三、63团学前教育幼儿园工程(应提高消防安全“四个能力”建设,按照兵团社会单位消防安全“四个能力”建设及验收标准予以达标。

四、审核合格的建筑工程消防设计不得擅自修改。确需修改的,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申报消防设计审核。

二〇

